

天台县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预申请项目编号：Y200310220046

县土预字：Y200310220046

申请单位	天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天台县垃圾填埋场及进场道路（江新公路）
建设规模	80万容量. 1.022KM*6.5M/2000万元

预审意见：

为规范天台县城垃圾处理，天台县城市管理局投资2000万元，申请在福溪街道隔水江村征用集体土地11.3333公顷（其中耕地0.3333公顷），建设80万立方米容量的垃圾填埋场及1.022公里四级公路标准的进场道路（江新公路）。经审查，该项目为城乡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选址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待置换用地范围内，符合县城城市建设建设规划，拟同意该项目成立。其用地指标在我县整理指标中安排，项目拟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方案及所需资金由用地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总平布置拟定时，应合理安排，节约用地。

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征地、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说明：未通过预审的，有权批准立项的部门不得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